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程良燕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程良燕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21-008),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程良燕】。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程良燕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程良燕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程良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程良燕联系电话:1356622160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良燕  
2021年9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
	授信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江中南阀门有限公司	E110198	403.33	983.40	0.00	温州市达仕明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冷冻厂温州园通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胡学明,张凡,胡良献,胡微微,胡芬芳
合计		403.33	983.40	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

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

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启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计算至2020年8月28日)	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28日)	担保人
1	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	1080	1632.437	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宇焊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振浦金属有限公司、谢幸儿、许飞燕

### 债权人公告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决议解散,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电话:0571-5665800-8818,债权申报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077.841023万元,其中本金7474.697229万元,利息4603.143794万元。该债权由该债权由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玉山路69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房地产建筑面积15290.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0907.18平方米,性质出让,工业用途,最高额抵押7955万元;由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荣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18451.41平方米,性质出让,工业用途,最高额抵押3321万元;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等11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4,748.07万元,本金为95,685.15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圣伟、金建军、鲍捷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0571-85779229,0571-85774657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jinjianjun@cinda.com.cn,bao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6,681.38万元,本金为14,366.4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罗震宇、朱博威、华璟阳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0571-88974015,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zhubowei@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1年8月31日,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总额为35275.52万元,其中本金15508.75万元,利息19766.77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李朝晖、韩卫华、王珺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02,0571-85774782,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lizhaohui@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076.62万元,本金为4,732.3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绍兴市柏富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柏富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521.85万元,本金为799.9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该债权由绍兴和畅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孙柏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蔡菊娥名下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695号114室、697号115室和673号118室的商业房。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星东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宋雪英债权资产重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宋雪英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06.82万元,本金为8.06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宋正兰提供担保。我公司与债务人宋雪英达成重组意向,由债务人在重组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30.0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剩余债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核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宋和芳债权中担保人宋雪英债务重组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宋和芳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债务重组基准日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19.31万元,本金为9.00万元。我公司与保证人宋雪英达成重组意向,由保证人宋雪英在重组公告异议期届满且我公司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将10.00万元划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全部清偿款项后,免除担保人的剩余偿债义务。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我公司审查成立的,重组方案暂缓实施。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5日